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